



- 更新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 新增内容：保留聚会中每位参与者的记录，以协助进行疑似病例和接触者管理的要求。请参阅第 5 页：“维护顾客和员工联系信息记录”。

重新开放餐饮场所 COVID-19 指南

省政府已经宣布[第 3 阶段重启省经济计划](#)中包括渥太华市。本指南将为您提供重新开放餐馆或其他餐饮场所相关的信息，这些门店之前被关闭并且只能提供外带和外卖服务，或者限制为户外就餐。第 1 部分针对餐馆如何提供食品服务提供意见和建议，第 2 部分帮助您改进您的场所和商业活动，以降低传播 COVID-19 的风险。本指南不适用于正在执行的[安省 364/20 法规：第 3 阶段区域规定](#)和[安省 428/20 修正法规](#)。

省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宣布，在遵守公共卫生和省政府指导的前提下，餐馆、酒吧、食品餐车、摊位和其他餐饮场所（例如酒庄、酿酒场所或宴会的餐饮服务）可以在室内和室外区域开放。**当前尚不能提供自助餐服务。**

备注：夜总会尚不能安全开放，除非能够遵守适用于餐馆和酒吧的规定为顾客提供酒水服务。

请注意，未来的省政府公告可能会包含一些条件，导致本文档第 2 部分需要修改。请访问OttawaPublicHealth.ca/Coronavirus 获得最新信息和信息更新。

什么是 COVID-19?

新冠病毒 (COVID-19) 会导致呼吸系统感染。COVID-19 通过人与人之间直接接触，或者打喷嚏或咳嗽时通过飞沫短距离传播。触摸污染的表面，然后触摸自己的嘴巴、鼻子或眼睛，也会感染 COVID-19。感染 COVID-19 可能会有传统的症状，例如感觉发烧、新的或加重的咳嗽、肺炎和/或呼吸困难。其他的 COVID-19 症状包括喉咙肿痛、恶心/呕吐、腹泻、肚子痛、流鼻涕或鼻塞等。接触 COVID-19 后可能会最多 14 天内出现症状，有些携带者也可能不出现任何症状。OPH 鼓励所有组织和机构实施自己内部的政策以保护员工、志愿者和顾客。如果您认为

自己出现了 COVID-19 症状或曾与有这些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请使用 [安大略省政府自我评估工具](#) 帮助确定如何寻求进一步治疗。

我们支持并鼓励以下行为以减少病毒传播

- 如果生病了请待在家中。
- 与他人保持两米/六英尺的距离。
- 限制密切接触的人数。
- 勤洗手，未洗手请勿触摸面部。
-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手肘遮掩嘴巴和鼻子。
- 当您出入公共场所且难以保持与他人距离时，请佩戴布口罩（非医用口罩）、一次性口罩或其他面罩。
- 对经常接触的物体和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

请时刻谨记，COVID-19 传播速度非常快。请访问 OttawaPublicHealth.ca/Coronavirus 了解最新信息。

第 1 部分：重新开放餐饮场所前的检查清单

在您的餐馆开放营业之前，我们建议您采取以下措施：

- ✓ 检查所有食品的状况，丢弃过期或其他不再合适的产品。
- ✓ 对所有食物接触物品表面进行清洁、冲洗和消毒。
- ✓ 确保洗手物品供应充足且能正常使用。
- ✓ 清洁所有非食品接触物体表面并进行消毒，包括经常触摸的区域，如门把手、触摸屏和设备旋钮。
- ✓ 彻底检查是否有昆虫活动迹象。考虑在开放之前获得持照除虫公司的服务，以确保不存在虫害感染情况。
- ✓ 清洁、消杀并确保所有冷热控设施/设备正常工作。
- ✓ 确保洗碗机足以支撑营业需求。
- ✓ 确保备有足够的消毒剂和清洁剂，供人工洗碗使用。
- ✓ 确保垃圾存放区干净卫生，空间大小足以满足需要。
- ✓ 清洁并消毒洗手间，并确保提供充足的供给。
- ✓ 确保水龙头可正常使用并冲洗水管至少五分钟。
- ✓ 考虑对员工进行新流程/新要求培训。



第 2 部分：重新开放餐饮场所的指南

运营者有责任提供一个能最大程度降低 COVID-19 传播风险的环境。运营者还应参考[劳工部](#)下发的指南。本劳工部指南为补充条例，但无法取代渥太华公共卫生局 (OPH) 关于食品安全的指南和[安大略餐饮场所条例](#)。

渥太华公共卫生局 (OPH) 没有要求在疫情之前经营的餐馆在重新开放之前接受检查。但是，如果您准备新开一家餐厅，则必须在开放前联系 OPH 安排检查。

口罩佩戴要求

- 运营者必须制定有关佩戴[口罩](#)的政策和行为规范。请参阅新[指令](#)和[临时强制佩戴口罩条例](#)。
- 所有室内公共区域均需佩戴布口罩（非医用）、一次性口罩或其他面罩。
- 员工在未指定供公众使用的场所内，无需（但仍建议）佩戴口罩。
- 员工处于物理屏障（包括但不限于树脂玻璃屏障）内或后面不需要佩戴口罩。
- 顾客在室内任何时候都必须佩戴布口罩（非医用）、一次性口罩或其他面部遮盖物，进食或喝水时除外：
例如，在室内等位、步行往返餐桌、上洗手间或支付账单时都应佩戴口罩。
- 封闭式公共场所的运营者必须：
 - 确保对进入营业场所但未佩戴口罩的每个人给予口头提醒。不要求任何人提供口罩豁免证明。
 - 在每个公共入口/出口处张贴标牌，声明所有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必须根据渥太华市的第 2020-186 号条例要求佩戴口罩。
 - 确保所有公共入口/出口都配备酒精洗手液。

重新开放前的准备工作

准备有利于保持人员距离的场所

- 餐饮场所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同餐桌的顾客之间至少保持两米的距离，除非有树脂玻璃或其他一些不可渗透的屏障隔开。
- 重新排列和/或移走座位和餐桌，或标记为不可用，以确保餐桌的四个边缘之间至少保持两米/六英尺的距离
- 重新排列和/或移走座位和餐桌，或标记为不可用，以确保餐桌的四个边缘之间至少保持两米/六英尺的距离，并且不同餐桌的顾客之间保持两米/六英尺的距离（例如，顾客就座时座位背面之间保持两米的距离）
- 考虑只接受预订。

COVID-19 Guidelines for Reopening Your Food Establishment – Simplified Chinese – August 24, 2020



- 每张餐桌最多可容纳十 (10) 名顾客。OPH 建议每张餐桌容纳四 (4) 至六 (6) 名顾客，以限制近距离接触的人数。
- 移走等候区的座椅并制定适当的流程，以确保客户在等位时分开并保持身体距离。
- 对于可能需要排队的任何区域，请使用可见的地板标记。
- 如有可能，请勿在人口流动较大的区域放置椅子。
- 开放前，重新安排厨房和其他员工专用区域的设备和/或流程，以便始终保持两米/六英尺的距离。如果这一点无法实现，则员工应佩戴口罩、布口罩（非医用）、一次性口罩或其他面罩。
- 如有必要，请重新安排服务员取餐以保持距离（例如，使用吧台作为服务区）。
- 在无法保持身体距离时，请根据需要安装屏障（例如树脂玻璃）以保护员工和顾客。
- 取消自助餐和自助就餐区
- 重新分配休息室/休息区和用餐区，让工作人员保持人与人之间距离。
- 不建议工作人员在午餐和休息时间聚在一起，因为这无法保持 2 米/6 英尺的身体距离
- 为顾客提供指引：
 - 如果可能，请安装指向箭头（例如在入口/出口处）。
 - 就保持身体距离、[被动筛查](#)¹和会影响顾客的政策设置标牌。

制定行为规范

- 面向顾客的政策：例如，预订优先/仅限预订；银行卡支付优先/仅限银行卡支付。
- 菜单：一次性纸质菜单、可供顾客使用移动设备查看的在线菜单、菜单展示板、黑板或在两次使用期间定期对菜单进行清洁和消毒。
- 餐桌：请勿预设餐桌；餐具应翻转过来或包装好。
- 餐桌物品：使用一次性调味品替代常规调味品，或在两次使用之间消毒；考虑提供一次性餐巾等，避免使用装饰性的餐桌中央摆设。
- 人员安排：例如交错轮班、交错休息和午餐休息，更新缺勤政策并制定新的缺勤补班协议。
 - 请注意，必须制定[主动筛查](#)、如果员工出现 COVID-19 的相关症状，则不允许员工工作的政策。员工必须立即向其主管报告当班期间出现的任何症状。
 - 员工应了解 COVID-19 预防措施，尽可能地保持身体距离，包括与其他员工的距离。工作人员聚集可能有较高的 COVID-19 传播风险。
- 标牌：张贴标牌、[强制佩戴口罩](#)、[洗手](#)、[保持身体距离](#)、报告症状，并向员工和顾客展示这些标牌。
- 清洁和消毒：更新关于表面和设备清洁/消毒的行为规范。
 - 每次顾客使用完餐桌后，对餐桌进行清洁并消毒。



- 注意主要接触点和物品（例如，食品接触表面、手接触区域、触摸屏、门把手、开关、桌布、椅子、防喷嚏飞沫污染装置、洗手间、水龙头、餐具和分发设备）。
- 共享设备，如信用卡刷卡机和收银机。
- 考虑安装自动门、感应灯、电子水龙头等设备。
- 指定并购买获得认可的硬物表面清洁产品。
- 开放前，对经营场所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
 - 有关清洁和消毒的更多详细信息，请查看[安大略省公共卫生厅 2019 年冠状病毒 \(COVID-19\) 公共设施清洁和消毒](#)。
- 为员工和顾客提供洗手液（酒精浓度为 70-90%）分发设备（包括在门口）。
- 尽量减少顾客与员工之间不必要的接触（例如，在餐桌上张贴清晰可见的编号，让顾客自己就座）。
- 尽量减少员工在两米/六英尺范围内与顾客接触的时间。

维护顾客和员工联系信息记录

- 建议每桌或每个派对记录其中一个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名字、联系信息（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进店的日期和时间以及餐桌编号，以便为 OPH 的密切接触者跟踪提供支持，在到访您餐厅的顾客被发现感染 COVID-19 病毒的情况下可追溯到个人。此信息应保留 30 天。
- 记录员工的联系信息以及工作日期和时间，如果在您的场所发现 COVID-19 病例，OPH 将使用此列表通知这些在场的员工和顾客。
- [根据安省法规 364/20：第 3 阶段场所规定](#)，营业场所负责人必须记录，进入营业场所室内室外就餐区域的每组顾客中至少一位顾客的姓名和联系信息，这~~不包括~~临时进入场所外卖下单、取餐或付账的顾客，这些记录必须保留至少一个月时间，并且只能将这些记录提供给医疗机构人员或根据[健康保护和促进法案执行法案第 2 条款](#)所指定检查的检查员，或者根据其他法案所要求提供记录的情况。
 - [这里](#)提供了 COVID-19 顾客记录模板。



- **OPH 强烈建议餐馆和餐饮场所保留每天员工的姓名、联系信息、轮班信息和上班下班时间，以便在工作场所出现顾客感染或员工感染时协助跟踪联络人。**
 - [这里](#)提供了 COVID-19 工作场所员工记录模板。

培训员工

- 培训员工如何以最佳方式提供食物，保持安全的身体距离和避免不必要的接触（例如，在餐桌前为顾客提供服务，分散顾客的座次，避免在加注咖啡时接触咖啡杯，让顾客将剩菜打包到容器中）。
- 安装指向箭头以引导员工，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 在休息期间和休息室保持[身体距离](#)。
- 为员工分配具体任务，尽量减少员工之间的接触。
- 确保员工有所需的手套和口罩。
 - 培训员工正确使用手套和[口罩](#)的方法。手套不是必需的，但如果佩戴手套，则必须勤更换，并在两次使用期间洗手。
- 鼓励使用正确的方法[勤洗手](#)，避免接触面部。
- 保持最新的员工记录，记录员工的工作时间和地点，以及联系信息，以方便公共卫生部门需要时进行接触者追踪。

在正常运营期间

- 所有者/运营者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员应在场并进行检查，以确保遵守行为规范。
- 在餐饮经营场所[筛查](#)员工是否存在 COVID-19 的体征和症状至关重要。必须采取所有措施，确保员工在与顾客和同事接触之前身体状况良好。
- 确保在每次换班前对每位员工进行主动筛查
- 请勿让员工带病上班。如果员工生病了，他们应该回家，待在家里。还应建议他们使用[COVID-19 自我评估工具](#)完成评估，联系他们的主要健康医护者和/或接受测试。
- 确保客户在等位时保持身体距离；让等位的顾客在户外等待，并确保他们不会进入露台的用餐区。出现 COVID-19 症状的顾客不应进入餐饮场所。
 - 展示[海报](#)，告知顾客如果他们有相关症状，不得入内。



- 除进食或喝水期间，顾客在室内必须始终佩戴布口罩（非医用）、一次性口罩或其他面罩，例如在室内等位时、步行往返餐桌、上洗手间或支付账单时必须戴口罩。
- [安省法规 364/20：第 3 阶段场所规定指明](#)在许可提供食品或餐饮服务的营业场所，所有顾客必须全部就座，例外情况：进入区域、走向餐桌、下单或取餐时，结账时、走出区域时、去洗手间或返回座位时、排队时或者由于健康和安全原因需要站立时。
- 在新的顾客落座前必须对餐桌进行清洁和消毒。
- 维护清洁和消毒记录。
- 考虑开门和/或窗，改善室内通风情况。
- 除[安大略省第 364/20 号条例规定](#)的场所外，任何人不得在就餐场所跳舞、唱歌或演奏音乐。
- 如果餐厅内使用了扬声器，请保持低音量，这样顾客在彼此交谈时无需提高声音或交头接耳。
- 顾客不得在室内或室外用餐区跳舞。



露台/室外用餐区

适用于餐饮场所室内区域的保持身体距离、服务、清洁和消毒规则也同样适用于露台/室外用餐区。

- 如果室外用餐区有屋顶、遮篷、帐篷、雨篷或其他装置，则室外用餐区必须至少有两侧完全面向室外开放，不得被墙壁或其他不透气的物理屏障遮挡。覆盖物应尽可能远离地面 - 建议最低高度为 **3 米**。
- 如果室外用餐区配有开合屋顶，则屋顶必须完全缩回，且室外用餐区必须至少有一侧面完全向室外开放，且不得被墙壁或其他不可渗透的物理屏障严重遮挡。
- 重新排列和/或移走座位和餐桌，或标记为不可用，以确保餐桌的四个边缘之间至少保持两米/六英尺的距离，并且不同餐桌的顾客之间保持两米/六英尺的距离（例如，顾客就座时座位背面之间保持两米的距离）。
 - 同一张餐桌的顾客必须与其他餐桌的顾客保持两米/六英尺的距离。
 - 应避免不同群体的顾客混坐在一起。
- 限制服务员在两米/六英尺范围内与顾客接触的时间。
- 为顾客和员工提供安全空气流通的空间。
- 考虑启用预订系统以避免顾客排队等候。
- 确保排队等候的顾客不会靠近露台上的顾客。
- 在可能出现排队情况的地板上张贴可见标记（例如贴纸）。
- 标记路标，以指示入口和出口、取餐区和洗手间。
- 张贴**标牌**，在顾客进店时加强保持身体距离的宣传。
- 提供一种或多种外带方式。
- 在恶劣天气下，顾客可能会进入餐厅内：
 - 临时躲避恶劣天气
 - 打包带走食物
 - 买单
 - 如果能够保持身体距离，可在室内用餐
- 顾客在室内时必须保持适当的身体距离（至少间隔 **2 米**）。鼓励各餐饮场所制定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实施的专门计划。该行为规范可能包括以下考虑因素：用于指示身体距离的地板标记、口罩佩戴要求，以及安排多名员工处理结账事宜，以方便顾客快速离开。



为您的餐厅下载并打印标牌

- [保持人与人之间距离](#)
- [阻断病毒传播](#)
- [强制佩戴口罩要求](#)
- [如何戴上和取下口罩或面罩](#)
- [员工筛查调查问卷](#)
- [客户被动筛查标牌](#)

其他资源

- [COVID-19 期间安大略省餐厅和食品服务健康与安全](#)
- [COVID-19 期间安大略省餐厅服务员、厨师和洗碗工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 [重启省经济计划框架 - 第 3 阶段](#)
- [重启安大略省（灵活应对 COVID-19）Act, 2020, S.O. 2020, c. 17](#)
- [安大略省第 364/20 号条例](#)
- [安大略省第 428/20 号条例](#)
- [临时强制佩戴口罩条例：企业和运营商信息 \(pdf - 219 KB\)](#)

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OttawaPublicHealth.ca/Coronavirus，或致电 613-580-6744 与我们联系。

ⁱ被动筛查：顾客按照海报上描述的步骤进行自我筛查

ⁱⁱ主动筛查：向员工提出问题进行筛查，或员工主动填写调查问卷

